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农工组〔2024〕14号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霍邱县西山林场种苗基地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

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从提前下达我县的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统一简称为“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170万元（其中“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99万元），用于霍邱县西山林场种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见附表）。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财政衔接资金支付进度，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公示公开

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安徽省扶贫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扶办〔2018〕118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以下公示公告工作：

1.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项目资金批复后，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要在批复后的7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期限、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资金规模、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举报电话等。

2.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要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联农带农、资产权属以及管护责任、项目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举报电话等基本要素。

3.对项目竣工情况进行公告。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联农带农等基本要素。

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图片等资料备查。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县林业发展中心要切实履行好主管单位的主体职责，并按项

目建设的时间节点尽早实施项目。西山林场要及时报备项目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批复下达后，西山林场要根据项目序时进度，将开竣工日期、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将不定期从系统中提取数据，并对项目信息录入更新情况、项目数据质量情况进行通报。

三、严格项目建设程序

项目经审批和备案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项目完成后，西山林场应主动开展自验，发现项目不符合项目计划的，必须及时进行整改或补救。自验合格后，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验收，督促西山林场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付进度，同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完善项目后续管理

项目验收后须明确产权归属，落实运营管护主体责任。坚持“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受益对象要建立项目运营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相關权利义务，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五、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县林业发展中心、西山林场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主体，要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和冒领，确保资金安全。

同时要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对工程造价要进行严格把关，防止资金流失。

县财政局要根据《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衔接资金专款专用、阳光操作。

- 附件：1.霍邱县西山林场种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
2.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1

霍邱县西山林场种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主管部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情况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预算总投资	其中		受益村	受益人数	其中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受益脱贫村数	受益贫困人口及监测对象数		
1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林草基地建设	西山林场	霍邱县西山林场种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霍邱县西山林场李西圩苗圃、大山、环山林区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10 月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	拟改造原有苗圃 140 亩为乡土树种繁育基地。(1) 修建灌溉系统: 按照现有苗圃基地地形及河流灌渠现状, 修建混凝土农桥 1 座; 修建简易道路 410 米, 配置涵管 60 米; 修建混凝土道路 385 米; 单拱育苗大棚 1 座; 修建排水沟及灌溉水渠 630 米; 修建提水泵站 1 座; 铺设给水 PE 管道 770 米; 平整圃地 20 亩。(2) 道路安全护栏 2500 米及广角镜 13 个, 分别在大山林区、长山林区、环山林区实施。	180	170	10	涉及项目周边 6 个村	2000	1	6	拟改造原有苗圃 140 亩为乡土树种繁育基地。(1) 修建灌溉系统: 按照现有苗圃基地地形及河流灌渠现状, 修建混凝土农桥 1 座; 修建简易道路 410 米, 配置涵管 60 米; 修建混凝土道路 385 米; 单拱育苗大棚 1 座; 修建排水沟及灌溉水渠 630 米; 修建提水泵站 1 座; 铺设给水 PE 管道 770 米; 平整圃地 20 亩。(2) 道路安全护栏 2500 米及广角镜 13 个, 分别在大山林区、长山林区、环山林区实施。项目实施后, 将极大改善国有林场林区的生产条件, 改变林场多年来贫穷落后的面貌, 促进广大职工更加热情地投入到林业生产工作中, 对保护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对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环境和国有林场发展具有突破作用, 对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场及当地村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申报, 提供就业岗位 6 人。增加其务工收入, 提高人民满意度。

附件2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霍邱县西山林场种苗基地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立澄 18712339099	
主管部门	霍邱县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霍邱县西山林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其他资金	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改造原有苗圃 140 亩为乡土树种繁育基地, 充分发挥西山林场在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种苗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推动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 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逐步形成有序协同的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新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混凝土农桥	1 座
			修建简易道路	410 米
			简易道路配涵管	60 米
			修建混凝土道路	385 米
			单拱育苗大棚	1 座
			排水沟及灌溉水渠	630 米
			提水泵站	1 座
			铺设给水 PE 管道	770
			平整圃地	20 亩
			道路安全护栏	2500 米
	广角镜	1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定数量、标准、施工进度	按设计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6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大改观林场社会形象, 职工满意度	≥ 95%	

